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258,614股。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15,258,614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9,480,000股。

1.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3年3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27日，共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3.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4月4日披露了《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4. 2023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对象授予6,550,000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股票期权为1,015,000万份，行权价格为2.00元/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5,535,000万份，授予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5. 2023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1,005,000万份，登记人数42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 2023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5,332,000万份，登记人数121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7.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2名已离职的首次激励对象的1,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93）。

8.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9.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15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4月2日，授予价格为1.25元/股。

10. 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第一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对象共117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6,767股。同时，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675,915份，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70,785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2024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191.70万份，登记人数148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12.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该6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33,750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1.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3）。

(二) 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2023年4月17日	6,550.00	148
2023年6月1日	1,015.00	107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日期
王... 等148名	6,550.00	1,526.77	2024年7月26日

注：上表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日期
王... 等148名	6,550.00	1,526.77	2024年7月26日

注：上表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日期
王... 等148名	6,550.00	1,526.77	2024年7月26日

注：上表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日期
王... 等148名	6,550.00	1,526.77	2024年7月26日

注：上表中“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金鹰基金管理人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加机构投资者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15日起，对通过销售机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部分机构投资者，给予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基金名称：金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2.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申购费率：在原有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2. 赎回费率：在原有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3. 转换费率：在原有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三、其他事项
1. 本费率优惠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费率优惠政策的解释权。

四、咨询渠道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7-771666。

五、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六、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九、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十、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十一、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十三、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四、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十五、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十六、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十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九、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十、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二、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三、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十四、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十五、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七、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十九、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
3.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三、会议结果
1.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议案》。
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鹰睿选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

五、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六、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九、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十、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十一、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十三、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四、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十五、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十六、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十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九、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十、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二、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三、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十四、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十五、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七、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4年10月15日起，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 基金名称：金鹰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公募基金。
2.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内容
1. 申购费率：在原有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2. 赎回费率：在原有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3. 转换费率：在原有费率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

三、其他事项
1. 本费率优惠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 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本费率优惠政策的解释权。

四、咨询渠道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7-771666。

五、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六、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七、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九、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十、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十一、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二、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十三、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四、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十五、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十六、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七、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十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九、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十、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二、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三、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十四、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十五、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十七、销售机构
各基金销售机构。

二十八、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十九、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或转股两种方式参与赎回，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自2024年10月15日起，“苏租转债”停止交易。

● 赎回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尚余3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或转股两种方式参与赎回，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赎回或转股。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苏租转债”（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有权赎回、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苏租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
● 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或转股两种方式参与赎回，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0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
自2024年10月15日起，“苏租转债”停止交易。

● 赎回转股日：2024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10月14日收市后，距离10月17日“苏租转债”最后转股日，尚余3个交易日，10月17日为“苏租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苏租转债将于2024年10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可通过赎回或转股两种方式参与赎回，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62元/张）赎回或转股。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苏租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苏租转债”（即2024年10月17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租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有权赎回、除息等引起可转债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面票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Y：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3. 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苏租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0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6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l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6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l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6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opl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657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1.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智能装备制造业整体营收稳健。海外子公司Posher集团供应链管理效率相较去年同期提升明显，